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家居”）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12）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期间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9月1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512）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505,7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903,42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志勇、许帮顺、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4）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2元/股

● “志邦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8日

● “志邦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2025年4月8日，“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436,505,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志邦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2.12元/股-0.6元/股=11.5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故“志邦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

由于“志邦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停止转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4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上述银行分别为190万元、100万元、5,000万元、13,000万元、270万元、850万元、700万元及9,800万元。

● 名称：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及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临2025-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本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曾用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及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于2025年6月12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90.00	1.57
2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40
3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78.36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	69.2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70.00	3.6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30.00	14.82
7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21.02
8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9,900.00	159.12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继续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南侨集团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0.00	0.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南侨集团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3、重庆南侨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1.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4、重庆南侨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	1.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5、上海南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70.00	0.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6、上海南侨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850.00	0.7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7、广州南侨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1.4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8、广州南侨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9,800.00	1.4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2025年6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无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银行到期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为190万元、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00万元、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5,000万元、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3,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为27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为850万元、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700万元及9,800万元。

7、预计年化收益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为0.65%、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45%、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1.45%、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3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为0.6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为0.75%、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均为1.40%。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6,588,663.01	4,139,087,345.83
负债总额	855,016,305.36	658,527,681.23
净资产	3,451,572,357.65	3,480,559,664.6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1,556,838.57	14,777,056.13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为29,910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11%。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七天通知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临2025-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已投入金额	已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34,890.00	34,890.00	0.00	350.15
合计		34,890.00	34,890.00	0.00	350.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4%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4,8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11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爱香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11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23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5.53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相应报告。

二、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5.53-0.30=15.2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23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矿